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6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齐新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6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任董事朱凌霄先生因工作调整，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不利于双方各自工作的开展，经朱凌霄先生申请，需更换董事。因朱凌霄先生目前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证公司事务顺利衔接，朱凌霄先生将履职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朱凌霄先生的正式辞职报告将于当日做出并送达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李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限相同。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凌霄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2026年10月15日）	2029年9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朱凌霄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朱凌霄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其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工作。

朱凌霄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公司对朱凌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新疆有色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限相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简历

李远，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在读博士研究生。曾任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新疆昆仑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西部黄金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6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06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2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锋亮 金雅楠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1,485,440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8,493,025股，公司总股本由744,970,839股增加至753,463,864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4.25%被动稀释至43.7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44,970,839股增加至753,463,864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5	
合计		0		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3.49	24,951.9764	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8.37	6,237.9941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5.12	18,713.9823	24.84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	10.01	7,457.736	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	10.01	7,457.736	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	0.38	28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38	28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	0.37	274.8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	0.37	274.8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9月24日及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四川省金川县斯曼措沟锂辉石矿（优选项目）详查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证号：XT1000002021065018000531

探矿权人：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6MA699UT60G

探矿权人地址：金川县勒乌镇大坪村朱家河坝

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金川县斯曼措沟锂辉石矿（优选项目）详查

地理位置：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

勘查矿种：锂矿

面积：35.084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08月18日至2031年03月29日

二、备查文件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9,438.55万元（含税），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22,587.05万元的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87,709,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5*****33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7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083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1*****455	李家权
5	01*****597	李家权
6	06*****182	李家权
7	08*****433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08*****39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39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39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1*****054	王利伟
12	02*****527	王利伟
13	02*****170	王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2、咨询联系人：黄国城

3、咨询电话：028-87579929

4、电子邮箱：sdlomon@sdlomo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严庞科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538,944,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2,24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代表股份136,70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1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36,878,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代表股份136,70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19%。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34,202,059	99.12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2,136,059	96.5354%	
1.02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134,209	94.09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068,209	76.760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35,085,351	99.28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3,019,351	97.1807%	
2.02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081,205	94.087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015,205	76.7216%	
2.03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883,158	94.236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817,158	77.3075%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9,382,106	99.9915%	6,500	0.0047%	5,335	0.0038%	399,550,4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866,506	99.9914%	6,500	0.0047%	5,335	0.0039%	0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6,398,308	99.9943%	24,466	0.0046%	5,967	0.0011%	2,515,6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847,908	99.9778%	24,466	0.0179%	5,967	0.0044%	0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8,931,741	99.9977%	7,800	0.0014%	4,800	0.000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865,741	99.9908%	7,800	0.0057%	4,800	0.0035%	0	

1、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5.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提案3.00和4.00进行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俊民先生、严庞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兵伦先生、岳琳女士、曹传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曼律师和庄丽琴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原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1,140,892,480股减少至1,140,402,4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0,892,480元变更为人民币1,140,402,4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13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电话：028-67250551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2、修正前的转股价格：11.21元/股

3、修正后的转股价格：9.5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

1、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12.04元/股。

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调整为11.79元/股。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自2024年6月12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6元/股。

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11.51元/股。

5、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6月4日起调整为11.21元/股。

二、“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53元/股），已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40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8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绿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收到FIRES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收到外商投资审查通知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及经济安全主管机构（“FIRES”）出具的《通知函》，认为公司本次对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的投资可能影响加拿大国家安全，因此可能在《通知函》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启动进一步审查。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FIRES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25.3条发出的通知，告知其意图对本次交易展开进一步审查。公司与卖方正继续与FIRES保持沟通，并正在考量可行的选项或救济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

本次交易需履行加拿大政府的ICA审查程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修订协议》，公司与卖方将积极与FIRES进行沟通、申报等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国内ODI申报审批程序。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05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FIRES出具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